附表：	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9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1	劉紫沁	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	114年4月10日	72,000元	9326122	4個月
002	劉紫沁	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	114年5月10日	72,000元	9326123	5個月
003	劉紫沁	永豐商業銀行興隆分行	114年6月10日	72,000元	9326124	6個月